

## 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 2017-2019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告

各位家長：

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之認可組織，按教育局規定，可通過「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進入校董會，商議學校事務，任期兩年。有關選舉現正接受提名。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指學生的父母、直系親屬監護人)，均享有投票、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有關資料已上載至本校網頁(<http://www ldcwmss.edu.hk>)。提名期為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20 日，參選表格可親身或由學生於提名期內交到校務處之指定收集箱。

如有疑問，可致電本校(2743 9488)向張日龍老師查詢。希望家長積極參與及支持。

\*註：「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職責

代表全校學生家長，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履行校董的職責，為學校確立短期及長遠目標，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為課程、財務、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及非學術的全面發展。「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須出席校董會會議，唯只有「家長校董」具有投票權，當「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可代為投票。

以下附件將上載至學校網頁及張貼於學校家長教師會壁報板以供各家長及參選者查閱：

- 附件一、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 附件二、《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 附件三、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附件四、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提名表格
- 附件五、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

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家教會副主席 張日龍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